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修正總說明

- 一、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其後曾於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計三次修正。近年來本市都市設計審議面臨環境、市民與開發者的多重張力，擬配合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審查情形，就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及程序再做檢討，以簡化程序並提升案件審議效率。
- 二、 因各級學校之開發規模及特性，對都市景觀、基礎公共設施、周遭環境造成一定影響，爰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另小規模之設定地上權案件及促參案多作為住宅或商辦使用，與捷運聯開案等大型開發多作為公共使用有所不同，對於都市外部環境及空間之影響亦較小，爰以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作為是否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審查之依據。
- 三、 考量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全文修正公布後，有關依文資法認定之古蹟、保存區或其他特定區域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已有完整之審議機制（例如：文資法第三十四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如須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者，文資法亦有相關法源依據且文資法係特別法，應優先適用，無須於本規則重複訂定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為避免與其他主管機關重複審議，爰予刪除。
- 四、 現行規定對公園、綠地、廣場之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件，未區分係因規模達到都市設計審議標準抑或係因都市計畫書載明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以致未達一公頃之小型公園、綠地、廣場，亦依一般都市設計審議程序辦理，為簡化此類小型公共工程之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明定適用專案審議程序；另明定增加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適用簡化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以資明確。另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後之變更設計案量亦占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件比例甚高，爰修正審議程序，以達到程序

適用簡化，以杜爭議。

五、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三條：新增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開發達一定規模者，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明定開發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之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開發案，不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為避免與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重複審議，刪除依文資法認定之古蹟、保存區或其他特定區域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規定。
- (二) 修正條文第六條：明定未達一萬平方公尺之小型公園、綠地、廣場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適用專案審議程序；新增增加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適用簡化審議程序。
- (三) 修正條文第八條：新增第二項，明定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變更設計案，其作業期程及審議程序準用之規定。

六、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八六〇四三六九四號令發布。